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施行,迄今已邁入第六年,由於市民動物保護意識提升,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

為提供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更加完善之犬、貓管理制度,加強民眾正確動物保護觀念,讓市民共同以增進動物福祉為目標,達成尊重生命,促進犬、貓福利,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增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目的,爰擬具「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市原公共工程處已併入工務局,爰修正相關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輔導及訪查本市民間動物飼養場,增訂其應遵循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
- 三、查106年10月16日修正後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已無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刪除第八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特定寵物業經營條件,維護公寓大廈住戶居住品質。(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五、增訂公共場所犬、貓救援與收容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犬、貓收容規定及其屍體處理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七、增訂於特定場所認養犬、貓者,得免負擔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 八、因應中央主管機關業已訂定「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並據以 執行,且本市亦已廢止「臺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爰刪 除該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現行條文第十九條)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	一、款次變更。
例之主管機關	例之主管機關	二、配合本府於一百零
為臺南市政府	為臺南市政府	二年六月一日將公
(以下簡稱本	(以下簡稱本	共工程處納入工務
府),本府所屬	府),本府所屬	局,原公共工程處
各機關業務權	各機關業務權	業務權責移由工務
責劃分如下:	責劃分如下:	局公園管理科承接
一、本市	一、本市	執行,爰修正現行
動 物	動 物	條文第三款,刪除
防 疫	防 疫	現行條文第五款,
保 護	保 護	第六款、第七款及
處 (處 (第八款依次遞移。
以下	以下	
簡 稱	簡 稱	
動 保	動 保	
處)	處)	
: 執	: 執	
行 寵	行 寵	
物 登	物 登	
記、	記、	
晶片	晶片	
植入	植入	
、 推	、 推	
廣 認	廣 認	
養、	養、	
宣導	宣導	
動 物	動物	
福 利	福 利	
觀 念	觀 念	
、 輔	、 輔	
道 管	導 管	

理 寵	理 寵	
物 業	物 業	
者、	者、	
生 體	生 體	
檢 查	檢 查	
、 狂	、狂	
大 病	犬 病	
防 治	防 治	
、 流	、 流	
浪 犬	浪犬	
管 制	管 制	
、 收	、收	
容、	容、	
處 理	處 理	
及犬	及犬	
、 貓	、 貓	
救 護	救 護	
工作	工作	
等 事	等事	
項。	項。	
二、環境	二、環境	
保 護	保 護	
局:	局:	
執 行	執 行	
犬、	犬、	
貓 汚	貓 污	
染 公	染 公	
共 道	共 道	
路 環	路 環	
境 與	境 與	
流 浪	流 浪	
犬、	犬、	
貓 屍	貓 屍	
體 之	體之	

	_	
清 理	清 理	
等 事	等事	
項。	項。	
三、工務	三、工務	
局:	局:	
執 行	執 行	
住戶	住戶	
飼 養	飼 養	
犬 、	犬、	
貓 妨	貓 妨	
礙 公	礙 公	
寓 大	寓 大	
廈 公	厦 公	
共 衛	共 衛	
生、	生、	
安 寧	安 寧	
<u>、安</u>	及安	
全 及	全 等	
<u>犬、</u>	事項	
<u>貓 污</u>	0	
<u>染 公</u>	四、警察	
園、	局:	
綠 地	執 行	
之取	社 會	
締、	秩 序	
清 理	維護	
等 事	法 規	
項。	定、	
四、警察	各分	
局:	局設	
執行	置窗	
社會	口協	
秩 序	助動	
維護	保 處	

法 規	稽 查
定、	及 取
各分	缔 動
局 設	物保
置窗	護案
口協	件等
助 動	事項
保 處	0
稽 查	五、公共
及取	工 程
締 動	處 :
物 保	<u>執 行</u>
護 案	<u>犬 、</u>
件 等	<u>貓 污</u>
事項	<u>染 公</u>
o	<u>園 、</u>
<u>五</u> 、衛生	<u>綠</u> 地
局:	之 取
執 行	<u>締 、</u>
傳 染	清 理
病 防	<u>等 事</u>
治 法	<u>項。</u>
規 定	六、衛生
之事	局:
項。	執 行
<u>六</u> 、消防	傳 染
局:	病防
協 助	治 法
執 行	規定
犬、	之 事
貓 救	項。
助工	七、消防
作 等	局:
事項	協助

٥	執 行	
<u>七</u> 、教育	犬、	
局:	貓 救	
執 行	助工	
本 府	作 等	
所 屬	事項	
各 級	0	
學 校	八、教育	
師 生	局:	
犬、	執 行	
貓 保	本 府	
護 教	所 屬	
育 宣	各 級	
導 工	學 校	
作 等	師 生	
事項	犬、	
0	貓 保	
	護 教	
	育宣	
	導 工	
	作 等	
	事項	
	0	
第六條之一 飼養一定		一、本條新增。
數量以上之		二、動保處輔導及訪查
犬、貓應向動		飼養一定數量以上
保處報備,並		犬、貓之民間動物
接受其輔導及		飼養場。
訪查。		
前項犬、		
貓之數量及相		
關應遵循事項		
, 由主管機關		
公告之。		

第 八 條 寵物業者	第 八 條 寵物業者	一、本條刪除第二項。
應提供寵物適	應提供寵物適	二、查一百零六年十月
當飼養環境與	當飼養環境與	十六日修正後之「
妥善照顧,並	妥善照顧,並	特定寵物業管理辨
配合動保處進	配合動保處進	法」已無第十五條
行查核及評鑑	行查核及評鑑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作業。	作業。	(寵物業因故歇業、
	寵物業者	 停業或復業時,應依
	取得特定寵物	下列規定辦理:三、
	業許可證,停	停業超過一年者,視
	業超過一年者	為歇業,應依第一款
	,主管機關得	規定辦理; 屆期不辦
	依特定寵物業	理者,直轄市或縣(
	管理辦法第十	市)主管機關應逕為
	五條第一項第	廢止其許可及公告
	三款規定,廢	註銷其許可證。),
	止其許可及公	故删除第八條第二
	告註銷其許可	項,相關廢止許可
	證。	之情形,依特定寵
		物業管理辦法第十
		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市公寓		一、本條新增。
大廈三樓以上		二、為維護公寓大廈住
樓層,不得經		戶居住品質,規定
營特定寵物業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
。但本自治條		以上樓層,不得經
例一百零○年		營特定寵物業。
○月○日修正		三、訂定過渡期間條款
施行前已領有		,給予一年緩衝期
特定寵物業許		限。
可證者,得繼		
續經營一年。		
第九條 動保處於		一、新增第一項、第二
公共場所或公	物之家收容及管	項、第三項條文。

眾所受犬公緊之予容之顧得療機理出現或貓場保、救提急必託構或之難傷或進安,、必療時醫民體之難傷或進安,、必療時醫民體場、之於行置應收要照並診間辨

動保處為 前項處置時, 應即通知飼主 。但無飼主 通知顯有困難 時,不在此限

大、貓無 繼續安置之必 要者,送交收 容處所或動保 處指定之場所

物管應立 所作 塞 教 報 市 容 範 朝 及 , 公 處 辨

理犬、貓,應依 臺南市公立動物 收容處所作業規 範辨理。

理。	
第九條之一 本市公立	一、本條新增。
動物收容處所	二、為使認領或不擬飼
於飼主領回或	養犬、貓之飼主善
送交犬、貓時	盡管理責任,本市
, 得向其收取	主管機關得向飼主
收容安置期間	收取收容安置期間
之飼養管理、	之飼養管理、預防
預防注射及醫	注射及醫療照護等
療照護等費用	費用。
o	三、為符合使用者付費
本市公立	精神,本市公立動
動物收容處所	物收容處處理送交
, 得向送交犬	之犬、貓屍體,得
、貓屍體者收	向送交人收取相關
取相關處理費	處理費用。
用。	
第九條之二 於下列場	一、本條新增。
所認養犬、貓	二、為提升本市收容犬
者,得免負擔	、貓認養率,本市
寵物晶片費、	主管機關得給予補
晶片植入手續	助犬、貓管理相關
費、寵物登記	費用。
費、當年度狂	
犬病預防注射	
費及絕育費:	
一、於本	
市設	
立之	
動物	
收容	
處 所	
0	
二、主管	

機關		
委 託		
之民		
間 機		
構、		
團 體		
設 置		
之動		
物 收		
容 處		
所。		
三、主管		
機關		
指 定		
認 養		
場 所		
0		
	第 十九 條 違反動物	一、 <u>本條刪除</u> 。
	保護法及本自	二、因中央主管機關業
	治條例之行為	已依動物保護法第
	, 民眾得敘明	三十三條之二第四
	事實,並檢具	項規定,訂定「檢
	證據資料,向	舉違反動物保護法
	動保處檢舉。	案件獎勵辦法」,並
	動保處對	據以執行,且本市
	於前項檢舉,	亦已廢止「臺南市
	經查證屬實並	檢舉違反動物保護
	處以罰鍰者,	法案件獎勵辦法」
	得以實收罰鍰	,爰删除該辦法訂
	總金額收入之	定之法源依據。
	一定比例,提	
	充檢舉獎金予	
	檢舉人。	
	前項比例	

及獎勵辦法,	
由主管機關另	
定之。	

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 屬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執行寵物登記、 晶片植入、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寵物業 者、生體檢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管制、收容、處理及犬 、貓救護工作等事項。
- 二、環境保護局:執行犬、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與流浪犬、貓屍 體之清理等事項。
- 三、工務局:執行住戶飼養犬、貓妨礙公寓大廈公共衛生、安寧 、安全及犬、貓污染公園、綠地之取締、清理等事項。
- 四、警察局: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各分局設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
- 五、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
- 六、消防局:協助執行犬、貓救助工作等事項。
- 七、教育局: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貓保護教育宣導工 作等事項。
- 第六條之一 飼養一定數量以上之犬、貓應向動保處報備,並接受其輔導及 訪查。

前項犬、貓之數量及相關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八 條 寵物業者應提供寵物適當飼養環境與妥善照顧,並配合動保處 進行查核及評鑑作業。
- 第八條之一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特定寵物業。但本自治條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者, 得繼續經營一年。
- 第 九 條 動保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犬、貓,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犬、貓,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必要時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動保處為前項處置時,應即通知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顯有困 難時,不在此限。

犬、貓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送交收容處所或動保處指定之場 所。 動保處動物之家收容及管理犬、貓,應依臺南市公立動物收容 處所作業規範辨理。

第九條之一 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於飼主領回或送交犬、貓時,得向其收 取收容安置期間之飼養管理、預防注射及醫療照護等費用。

> 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得向送交犬、貓屍體者收取相關處理 費用。

- 第九條之二 於下列場所認養犬、貓者,得免負擔寵物晶片費、晶片植入手 續費、寵物登記費、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費及絕育費:
 - 一、於本市設立之動物收容處所。
 - 二、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
 - 三、主管機關指定認養場所。

第十九條 (刪除)